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辦須知

一、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時程：

(一) 學雜費減免系統開放及資料繳件時程：111年5月23日至6月17日，週一至週五。

1、5月23日至6月17日收件時間為08：30至17：00。

2、此階段可至系統申請、列印申請表及資料繳件。

3、**舊生應於6月17日前完成辦理，逾時不候，寒暑假期間僅供新生、轉學生等特殊情況辦理。**

(二)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辦類別者，請於系統開放時程內上網申請及列印申請表。填妥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於資料繳件時程內親送學務處課指組辦公室(孟祥體育館內)或以掛號郵寄(912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—學務處課指組李齡櫻小姐收，請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請、學生姓名及學號，**以郵戳為憑!**)。

擬：公告
組員林聿圻
1110523

教授兼獸醫
學系主任邱明堂
1110523

(三) 送件請盡量以「親送」或「掛號郵寄」方式送達，若因請他人代送而未於上述申辦期限內送達，仍視同逾期未完成申辦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 <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>。

(二) 學生事務處「學雜費減免專區」網址

<http://osa.npust.edu.tw/files/90-1074-2.php?Lang=zh-tw>

(三) 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，均視為審查不合格。

(四) 依規定應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(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)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同學如欲同時申辦「學雜費減免」及「就學貸款」，應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後辦理就學貸款為原則，並請注意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申辦時程及相關事宜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減免申辦前若已申辦就貸，須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更正就貸金額；減免申辦前若已繳納全額學雜費者，則約於期末考前進行退費。

(五) 各類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類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，如違反相關規定以致自身權益受損者，自行負責。

(六) 若有任何學雜費減免相關疑問，若有任何學雜費減免相關疑問，可參閱學生事務處網頁Q&A及學雜費減免專區，或電洽(08)7740-458李小姐

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指導組